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证监会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而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确有必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进行延长，并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因此，我们同意该两个议案，并同意将该两个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有关联方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本次调整事项均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于会前将相关议案及参考材料交予我们审核，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伯侨先生的履历表等资料，充分了解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听取了其本人关于自己符合相关任职条件且同意被提名的说明，未发现其中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李伯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且其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本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滔

李琛蛟

戴锦辉